## 論文摘要與關鍵詞

## 論文摘要:

這是一篇法制史論文,主旨在以宏觀角度來研究日本殖民政策與傀儡 政權「滿洲國」法制之間的關係。

在「九.一八」事件之後、滿洲國成立之前,日本方面曾就滿洲何去何從有過爭論,日本最後確定了「滿洲建國」之方針。透過滿洲國中央政府體制之設計、「日系」官吏掌握樞要,日本建立起對滿洲國「內面指導」的體制,實質上操控滿洲國法令之制定。

滿洲國成立之初,日本對地方各省的實質控制程度尚淺。日本先與地方勢力妥協,進而仿效明治維新「廢藩置縣」之經驗,以制度設計及政治運作為手段,漸進地達到中央集權的目標。而在基層地方行政組織方面,日本原本師法統治台灣、關東州、朝鮮之故智,採傳統中國的「保甲制度」;惟滿洲國後期則改採類似日本近代法的「街村制度」。總之,日滿當局相當成功地將國家權力深入地方基層。

日本人相當重視滿洲國的司法建設,致力於司法機關之改組與增設、司法人員換血及日系人員之引進、在地司法人員之培養與考選...等等。為了塑造滿洲國「獨立國」的假象及整合權力機制,1937年日本撤廢在滿洲國的「治外法權」,惟在滿日人的實質地位並未受太大影響。

在鞏固政權及維護治安的要求下,滿洲國的刑事法制究竟呈現何種面貌?其與「全體主義」(totalitarianism)時代思潮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?日滿當局如何在滿洲國建立起近代化的治安體系,也是本文關心之所在。除了法制面的論述之外,本文將分析滿洲國刑事司法的實際運作、對當地人民帶來何種影響。

日本拓殖政策,在何種程度上影響了民商經濟法制?這個問題將分為 三部分回答。第一部分探討滿洲國民商法典之制定及其與日本法之關係。 自始至終未完成立法的親屬、繼承法,本部分亦對其延遲的原因及其立法 「要綱」加以分析。第二部分乃以日本移民滿洲政策與滿洲國土地法制間 之關係為主題,研究日滿當局藉由何種制度設計來便利日人取得土地,並 探討此種制度對當地華人造成的影響。第三部分則以「特殊會社」為中心,論述「計畫經濟」、「統制經濟」下的滿洲國經濟法制,及其實際的運作成效。

本文認為,滿洲國法制,不能單純地視為日本攫取殖民利益的工具。它的某些部分,吸納了當時日本學者、政治人物的改革理想,故有一定的進步性、實驗性。而在實踐上,日本殖民統治者,尤其是司法部門,在滿洲國奉行了相當程度的「形式法治主義」。因此,滿洲國法制及其運作,雖不脫「殖民地體制」之本質,卻仍具有其獨特的歷史地位。

## 關鍵詞:

滿洲國、關東州、關東軍、殖民、殖民政策、殖民地法制、法律繼受、傀儡政權、內面指導、治外法權、保甲、街村制、戰時體制、司法制度、全體主義、犯罪控制、舊慣、土地制度、商租權、地籍整理、經濟統制、特殊會社